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:15  
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，代表股份464,494,998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6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462,942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6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，代表股份1,552,8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4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53人，代表股份1,553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，代表股份1,552,8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4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3,496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0%；反对991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5%；弃权7,0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554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098%；反对991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374%；弃权7,0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3,498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4%；反对989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0%；弃权7,0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556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386%；反对989,5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7087%；弃权7,0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8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63,490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7%；反对998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0%；弃权6,2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548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171%；反对998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816%；弃权6,2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赵沁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